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30,0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3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现金分红预案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69,008,907.26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922,121,334.3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2,212,133.4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21,021,975.23 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现金红利 601,332,747.67 元。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449,598,428.46 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30,0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5,804,705.0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17%，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063,793,723.4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5,804,705.00	601,332,747.67	500,129,516.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9,008,907.26	1,400,324,129.94	940,563,998.57
研发投入（元）	102,487,895.57	77,730,007.10	55,258,054.34
营业收入（元）	4,616,269,644.24	5,758,307,742.65	4,823,335,006.6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36,396,714.3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49,598,428.4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87,266,969.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36,632,345.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87,266,969.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35,475,957.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5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未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69,008,907.26 元，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85,804,705.0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17%。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重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